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8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暖邻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JDUH50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0686

联系电话：155*****

2025年12月09日下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团结村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到“麦盖提县暖邻便利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依法进行检查，发现货架上摆放待销售的1、“小好迪”精华素亮发喷雾2瓶（净含量：160ml/瓶，限用日期：2023年6月15日，粤妆20160005）；2、“彩色喷发胶”2瓶（净含量：125ml/瓶，限用日期：2025年08月05日，粤妆20170004）；3、“聖香香味爽身粉”15瓶（净含量：250g/瓶，限用日期：2023年04月18日，粤妆20160744）；4、华丽斯精纯玫瑰油2瓶（净含量：180ml/瓶，限用日期：2025年07月01日，粤妆20161666）；5、“安蒂雅”眼影盘2盒（净含量：90g/盒，生产日期：2020年09月25日，

保质期：三年，粤妆 20160324），共 5 种 23 瓶/盒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限期，当事人未定期检查、未及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进货票据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经查实，当事人称 1、“小好迪”精华素亮发喷雾于 2021 年 12 月份，购进 15 瓶，进价 8.5 元/瓶，销售价 12 元/瓶，2023 年 6 月 15 日前销售 13 瓶，过期后未销售，剩余 2 瓶；2、“彩色喷发胶”于 2021 年 6 月份，购进 20 瓶，进价 5 元/瓶，销售价 8 元/瓶，2025 年 8 月 5 日前已销售 18 瓶，过期后未销售，剩余 2 瓶；3、“聖香香味爽身粉”于 2021 年 6 月份，购进 15 瓶，进价 8.5 元/瓶，销售价 12 元/瓶，截至目前未销售；4、华丽斯精纯玫瑰油于 2024 年 10 月份，购进 5 瓶，进价 7 元/瓶，销售价 10 元/瓶，2025 年 7 月 1 日前销售 3 瓶，过期后未销售，剩余 2 瓶。以上 4 种化妆品均从“麦盖提县胡尔散超市”购进。5、“安蒂雅”眼影盘于 2023 年 4 月份，从麦盖提县的一家化妆品店（店名不知道）购进 5 盒，进价 11 元/盒/10 包，销售价 15 元/盒、2 元/包，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已销售 3 盒（包括零卖），过期后未销售，剩余 2 盒；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均没有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资质及检验报告，也没有建立进货记录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暖邻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5年12月24日本局向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8号），2025年12月31日您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6年1月16日，经我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您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暖邻便利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 5 种化妆品(详见财务清单
〔2025〕1209-01；
- 2、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